

**《2017 年〈2016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
(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及
《產品環保責任(受管制電器)規例》小組委員會**

**因應 2017 年 5 月 16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以下行動：

- (a) 提供資料說明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營辦商在受管制電器的除舊服務方面所須履行的合約責任，包括營辦商是否有責任在消費者/受管制電器供應商提出相關要求後的 3 天內提供上述服務；
- (b) 解釋在電器廢物的新發牌制度下，循環再造者應符合甚麼要求，才可取得廢物處置牌照；及
- (c) 提供環境諮詢委員會對於《產品環保責任(受管制電器)規例》及就處置電器廢物實施牌照管制的意見的摘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5 月 22 日